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申请存量担保额度81.5亿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苑旭东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为50亿元，由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 （二）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从事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法定代表人：周金波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3777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6.95 亿元，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 **（三）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孙祥玉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为 80000 万元，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全资成立。

### **（四）长春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长春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何红兵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全资成立。

### **（五）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 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融兴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市金控及其子公司列入融兴公司项下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融兴公司所在集团本次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77.42 亿元，累计金额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年度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